

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宝塔采油厂区域

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说明

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宝塔采油厂

二〇二一年八月

1 概述

1.1 项目概述

宝塔采油厂隶属于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成立于 2017 年 6 月，办公基地在延安市宝塔区青化砭镇，是由原青化砭采油厂、甘谷驿采油厂、青平川采油厂合并组建而成。合并后的宝塔采油厂资源区域分为 11 个区：丰富川、姚店北区、姚店南区、下坪区、梁村区、甘谷驿区、黑家堡区、顾屯区、元龙寺、青化砭、青平川。因青平川区块已办理环境影响后评价，无需新增产能，本次区域产能评价范围为除青平川区块以外的所有区域。

宝塔采油厂（除青平川区外）现状年产量 $46 \times 10^4 \text{t}$ ，采油速度 0.19%、单井日产 0.12t、采出程度 7.96%、综合含水 69.16%、注采比 1.48、自然递减 12.5%。为了实现宝塔采油厂可持续发展，根据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宝塔采油厂“十四五”总体发展规划（以下简称采油厂“十四五”规划），确定了本次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宝塔采油厂区产能建设工程。

由于油田开采过程中的自然递减，自然递减率约为 12.5%左右，原油产量会逐年降低。根据项目“十四五”规划，为了将宝塔采油厂“十四五期间”开发区域内产能维持在 $52.0 \times 10^4 \text{t/a}$ ，新增产能拟部署采油井 1126 口、注水井 47 口，并配套建设电力、注水管道及道路等配套设施。项目主要开发层位有三叠系长 2、长 6 两个层系油藏，本项目在原有集输系统基础上进行扩建，采取单井拉油的方式进行集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20 年 12 月 19 日，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宝塔采油厂委托太原核清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在编制报告书的同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开始进行了公众参与工作。

1.2 公众参与情况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本次公众参与采用了以下三次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环境影响信息，一是在延安信息港网站上

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征询公众意见与建议；二是通过三秦都市报报纸、延安信息港网站以及现场张贴三种公示方式征询公众意见与建议；三是在百度网盘上进行了报告全本和公参全本公示，征询公众意见与建议。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宝塔采油厂已委托环评单位开展《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宝塔采油厂区域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5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和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48号）中有关规定，向公众公开下列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

（一）建设项目概况：主要包括了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开开始日期为2020年12月29日，符合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意见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网络公示选择在延安信息港网站进行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相关要求。

公示截图见图1。

当前位置 首页 > 要闻 > 延安 >

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宝塔采油厂区域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告

2020-12-29 15:25:20 作者: 未知 来源: 网友评论 0 条

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宝塔采油厂区域产能建设项目委托太原核清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向公众公告下列信息:

一、项目概况

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宝塔采油厂区域产能建设项目位于延安市宝塔区,属于改扩建(滚动开发)。滚动开发区块总面积2711.55km²,共分为丰富川、姚店北区、姚店南区、下坪区、梁村区、甘谷驿区、黑家堡区、顾屯区、元龙寺、青化砭10个区。井区开采地理坐标为东经109° 23' ~110° 14',北纬34° 5' ~36° 34'之间。井区地面工程主要包括新建油井1126口、注水井47口,项目总投资41079万元。

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包括:①井场在修井过程中铺设防渗布,但仍存在少量落地油落到地面的现象,对井场的土壤造成了污染;②部分站场、井场绿化区域植被成活率低,地表裸露;③伴生气利用率低。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宝塔采油厂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0911-2562509 徐工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太原核清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联系方式:029-81773301 南工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见网站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请您将您的意见以写信、发邮件、打电话等形式及时反映给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邮箱:1780129692@qq.com。

收件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采油厂,徐工;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四路西京三号2号楼1505室,南工。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宝塔采油厂

2020年12月29日

图1 第一阶段网络平台公示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宝塔采油厂区域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

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5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4号)和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年第48号)中有关规定,向公众公开下列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起止时间为公开日期为2021年8月2日至2021年8月13日,符合“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网络公示采取延安信息港网站进行公示,网络公示时间、网址及截图见图2。



当前位置 < 首页 > 要闻 > 延安 >

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宝塔采油厂区域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二次公示

2021-08-02 15:15:12 作者: 未知 来源: 网友评论 0 条

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宝塔采油厂区域产能建设项目位于宝塔区北部和延长县黑家堡镇, 主要含油层系为含油层系主要为三叠系延长组。现有产能规模约 $46 \times 10^4 \text{t/a}$, 本次进行滚动开发, 弥补和新增产能规模约 $6 \times 10^4 \text{t/a}$, 新增产能拟部署采油井1126口、注水井47口, 项目总投资3.21亿元, 其中环保投资2312万元, 占总投资7.2%。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本项目征求意见的范围为受建设项目影响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群众可以就项目的环境问题、环保措施等问题发表自己的意见, 可通过填写下方链接的公众意见表提出意见, 通过邮寄、电子邮件、电话和传真等形式反馈给我们。

公众可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查阅纸质报告书。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8月2日至2021年8月13日, 为期10个工作日。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_pKRYoN5OSDwYnPd81hrVw 提取码: rinh

建设单位: 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宝塔采油厂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徐工 0911-2562509

环评单位: 太原核清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南工 029-81773301

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宝塔采油厂

2021年8月2日

图2 第二阶段网络平台公示图

3.2.2 报纸

在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三秦都市报进行了2次公示, 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相关要求。

报纸名称、日期及照片见图3和图4。

3.2.3 张贴

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进行了张贴公告，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相关要求。

张贴地点及照片见图 5。



图 5 第二阶段张贴公示图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根据统计结果，在征求意见期间，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本项目周围的群众都能理解本项目环境产生的影响，能深刻认识到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区域将产生巨大的有利作用，并愿意为项目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建设单位应当听取当地附近村民的意见，对公众提出的合理要求和意见，应综合考虑并予以接纳。

对于本项目运营期可能带来的环境问题,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项目建设单位应考虑各种环境影响因素,并提出相应的环保措施,只要在项目建设与运营中予以落实,一定会妥善解决好本项目所带来的环境问题。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除上述公众参与外,未采取其他深度公众参与。

5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宝塔采油厂区域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宝塔采油厂区域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宝塔采油厂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 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宝塔采油厂

承诺时间: 2021年8月16日